

湖北文理学院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事项的函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了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其初试和复试成绩合格，现已被我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拟录取（录取结果以“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备案信息为准）。请接函后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通过机要局或者 EMS（中国邮政快件），于 9 月 1 日前寄至湖北文理学院（地址详见附件），由各招生学院指定联系人签收。

谢谢合作！

招生学院	专业	联系人	联系电话
政法学院	社会工作	刘老师	15090971195
文学与传媒学院	中国语言文学	徐老师	13817555535
	新闻与传播		
机械工程学院	机械	孟老师	18771043907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

附件：

2021 年硕士研究生档案寄送注意事项

我校录取研究生（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为准），除录取形式为定向及档案已在我校的，请按以下要求寄送档案（非全日制考生可自愿选择将档案转入我校）：

一、寄送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隆中路 296 号

邮政编码：441053

二、寄送方式：务必通过机要局 或者 EMS（中国邮政快件）寄送。勿用普通快递和平信等寄送。只要通过机要或 EMS 寄送即可，无需来电确认。

三、调档函如需红章的，请自行彩色打印。

四、所有人事档案材料请于 9 月 1 日前务必寄到，如因有个人原因导致调档函交送延迟，影响邮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以上事项，请务必注意。

